

附件 2:

关于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2023 年版）》 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9 年 6 月，市委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快福州市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》，提出全力推动“三个福州”战略实施，以“平台福州”为主攻方向之一，构建产业发展新模式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推进“平台福州”建设，引导规范全市平台企业发展，加快形成平台经济集聚发展效应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2020 年制定出台了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由于该认定办法已到期，结合平台企业认定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，对原认定办法进行修订，形成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2022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1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“数字福州”行动方案〉〈“海上福州”行动方案〉〈“平台福州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中“数字福州”、“平台福州”部分（榕政综〔2019〕179 号）。

（2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1〕121 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第一章是总则：根据福州市产业发展文件精神，制定《认定办法》。市商务局（市服务业办）牵头负责全市平台企业的认定工作。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参与相关行业平台企业的认定及指导。

第二章是认定标准：《认定办法》中平台企业是指利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构建平台产业生态，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，具备开放、共享、集聚资源等特征的企业。

明确认定为平台企业在设立、产业范畴、基本特征、平台构成、诚信经营五个方面需具备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设立。企业需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统计登记在本地并合法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产业范畴。符合文件支持的工业互联网、电子信息公共服务、电子商务、供应链（含大宗商品）及物流服务、批发购销服务、第三方综合服务、创新服务、基金综合服务、医疗大数据和康养及旅游集散综合服务等行业领域。

（三）基本特征。依托云、网、端等网络基础设施，利用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向双（多）边主体提供服务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实现资源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，实现产业链的降本增效；或者以供应链等方式统筹整合传统批发交易和原料、产品购销流程，提升市场覆盖面和交易规模，提高流通效率。

（四）平台构成。拥有明晰的供给方用户群体、需求方用户群体以及支持平台功能的相关服务提供商等主体。

（五）诚信经营。建立完善的管理、技术和财务制度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拥有较为完善的对平台各参与方规范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，重视知识产权管理、质量管理、环境体系建设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业规范，未纳入信用记录“黑名单”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三章是申报和认定：包括组织申报、动态管理、评审认定和示范企业认定四个部分。

由平台企业向属地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。由市商务局（市服务业办）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拟入库企业进行评审和认定，并择优评定一批平台示范企业。建立市级平台企业项目管理库，加强规范性指导和滚动式更新，对入库的平台企业实施动态管理。

第四章是其他规定：指出三种情况下如何认定平台企业。

（一）平台开发与实际运营非同一家企业的，以实际运营平台的企业为申报主体。

（二）同一法人注册多家企业或存在股权关系的多家企业，分别建设多个同类型平台，申请时需进行说明。认定时除满足本认定办法第二章“认定标准”所规定外，还需满足

企业对当地贡献、平台经营差异性约束性条件。

（三）以供应链方式，融通商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，统筹整合产供销流程，利用第三方交易平台，为供需双方提供服务，年纳统销售额5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在平台上年交易额达2亿元以上的供应链企业，可参照列为平台企业。

第五章是附则：写明《认定办法》实施期限及负责解释单位。

